

安保服务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

安永明合同件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互信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依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向甲方派遣安保人员14名,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截止,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日常治安保卫工作。

第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经相应培训且持证上岗证,上岗时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约定人数的个人档案及培训档案交甲方审核并存档。如甲方发现相关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提出调配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调配;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安保服务费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标准收取,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税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管理费等费用)。

1. 服务处所及人员配备: 市级机关联合办公一区4名,

家属院配备安保5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大院配备安保5名,共计安保人员14名。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所有安保区域的安保人员需到位并开展工作。1周内不到位,每人扣罚违约金1000元,半个月及以上仍不到位,每人扣罚违约金6000元。。

2. 安保费用: 年安保费用合计为672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月安保费用合计为¥56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3. 支付费用: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需提供付款申请、安保人员考勤表及发票),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先行垫资按时发放安保工资,保障安保服务正常运行。

4.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质保风险抵押金33600元(叁万叁仟陆佰元整)。质保风险抵押金在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十五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应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开展情况,有权依据乙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安保人员过错证据,对相关安保人员做出处罚决定。

3.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并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4. 对于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保任务的乙方安保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撤换要求。接到撤换要求书后，乙方应在1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切实需撤换人员的，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人员撤换。

5.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2. 乙方应与相关安保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应当按时发放工资。本合同履行期间，虽由乙方员工代表乙方进行服务，但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不因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与其产生任何劳动关系，如乙方员工与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3. 乙方负责为安保人员办理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各项保险及社会保险。

4. 乙方安保人员实行军事化管理，须统一着装上岗，文明用语、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展示形象。手机不准携带上岗，不得脱岗、睡岗，坚决杜绝监守自盗，严格落实车辆、人员查验要求。为确保乙方人员具有良好的安保素养，安保人员需定期军事化训练。军事化训练时间安排为：夏季每天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落实甲方要求不严格或上访处置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除需将相关人员调离本岗位外，还需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3. 乙方人员如出现着装不整洁、上岗期间玩手机、脱岗、睡岗，不按规定进行军事化训练，发现一次进行口头批评，两次以上进行书面通知，每书面通知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出入人员安检、登记工作等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进行口头批评，两次以上进行书面通知，每书面通知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4. 乙方人员应对突发事件不力，不能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影响到院内正常办公秩序，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所涉人员给予辞退处理。

5.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安保人员从事合同义务范围之外的工作，如甲方强制要求乙方人员从事其他工作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杜绝酗酒、赌博等行为，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或擅动甲方的设备、设施而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及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况外，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情况商谈合同续签事宜。

第九条 若因甲方办公场所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安保服务范围、人数等事宜，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规定，调整安保服务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可诉至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诉讼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保任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帕尔哈提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

现住址:

现住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9958522903

电话: 09918861160

传真: 09958522903

传真: 09918861160